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陳曉君
電話：0836-23146*30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連文推字第1010016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16506A00_ATTCH1.pdf、0016506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2012馬祖文學獎」徵選簡章及報名表各乙份，敬請惠允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動連江縣閱讀風氣，鼓勵文學創作，並藉由閱讀與寫作凝聚對馬祖的記憶，深耕文學土壤，使文學常駐馬祖，特辦理「2012馬祖文學獎徵選」。

二、「2012馬祖文學獎」徵選類別分別為：

（一）『馬祖想念組—散文』：首獎一名獲得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優選一名獲得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佳作二名各獲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二）『島嶼想像組—現代詩』：首獎一名獲得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優選一名獲得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佳作二名各獲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三）『馬祖故事書寫』：優選三名，每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三、徵選收件期間即日起至101年7月16日止，徵選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活動簡章刊登於本局網站

：www.matsucc.gov.tw或舒讀網：www.sudu.cc，請協助宣傳發布訊息。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甲類行文(不含各鄉公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101/05/03
12:16:53

第 2 層 決行

擬定：公告周知，存。

鈞用 陳芃韶
助理員 101.05.03

組長 劉光甫
5/7

代為
決行

教授兼
學務長 李五君

裝

訂

線



二〇一二
馬祖文學獎

馬祖想念 島嶼想像

主辦 | 連江縣政府

承辦 |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規劃執行 | INK 印刻文學生活誌

協辦 | 馬祖日報

網路協辦 | 舒讀網 www.sudu.cc

馬祖日報 www.matsu-news.gov.tw

2012 馬祖文學獎 徵文辦法

一 活動主旨
馬祖文學獎，旨在發掘馬祖文學創作，並藉此機會推廣馬祖文學創作，增進馬祖文學創作之交流，促進馬祖文學創作之發展。

二 徵選主題

徵選主題不限。

三 參加對象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居住於馬祖地區之自然人，均可參加。參加者須為馬祖地區之居民，且須為馬祖地區之文學創作愛好者。參加者須為馬祖地區之居民，且須為馬祖地區之文學創作愛好者。

四 收件方式及截稿日期

收件方式：徵文作品請寄至：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地址：連江縣馬祖鄉中興路100號。截稿日期：2012年7月31日。徵文作品請寄至：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地址：連江縣馬祖鄉中興路100號。截稿日期：2012年7月31日。

五 徵選類別與作品字數

徵選類別：徵文作品分為：小說、散文、詩歌、戲劇、攝影、繪畫、書法等。作品字數：徵文作品之字數，應以實際作品為準。徵文作品之字數，應以實際作品為準。

六 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

徵選類別：徵文作品分為：小說、散文、詩歌、戲劇、攝影、繪畫、書法等。獎勵方式：徵文作品之獎勵，分為：特等獎、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佳作等。徵文作品之獎勵，分為：特等獎、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佳作等。

七 評審方式

評審方式：徵文作品之評審，由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委員會由連江縣政府文化局聘請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由連江縣政府文化局聘請之專家學者組成。

八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徵文作品之評審，由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委員會由連江縣政府文化局聘請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由連江縣政府文化局聘請之專家學者組成。

九 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

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得獎名單將於2012年8月10日揭曉。頒獎典禮將於2012年8月15日舉行。得獎名單將於2012年8月10日揭曉。頒獎典禮將於2012年8月15日舉行。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

工作小組

執行：馬祖文學獎工作小組。地址：連江縣馬祖鄉中興路100號。電話：0836-2316。傳真：0836-2316。地址：連江縣馬祖鄉中興路100號。電話：0836-2316。傳真：0836-2316。

「2012 馬祖文學獎」徵文活動報名表

1	參賽類別： ☐ 馬祖想念組——散文 ☐ 島嶼想像組——現代詩 ☐ 馬祖故事書寫		
2	作品題目：		
3	作者姓名：	4	筆名：
5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6	性別： ☐ 男 ☐ 女
7	戶籍地址：		
8	聯絡地址：		
9	聯絡電話：(家) (公司) (手機)		
10	作者簡歷（請以 100 字以內書寫）：		
11	曾出版的著作：		
12	請附身份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		
	(身份證正面／護照影本浮貼) (身份證反面／護照影本浮貼)		

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得獎作品得由連江縣政府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無償利用，並得授權他人利用。同時，並承諾對連江縣政府或連江縣政府再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

著作權讓與人：_____（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